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光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光庆

项目负责人:谢光庆

填表人: 谢光庆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667855810

传真:

邮编:537200

地址: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桂金公路边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667855810

传真:

邮编: 537200

地址: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桂金公路边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砂料堆场



石料堆场



料斗



输送带



清水池



沉渣池（洗车平台）



搅拌站筒仓及仓顶除尘器



搅拌主楼



搅拌主楼内布袋除尘器



三级化粪池（地埋式）



硬化地面



雨水沟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	比例	1.80%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环保投资	48 万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年9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 10、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1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2019年1月7日）； 12、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2018年12月； 13、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9]5号《关于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灌溉。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名 称	执 行 标 准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生 活 污 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 农田灌溉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 项目标准值 （旱作）	pH 值	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水温	℃	≤25
	废气排放标准：					
	粉料筒仓粉尘设置滤芯除尘器除尘，搅拌站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20mg/m³）；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³）。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 行 标 准	取 值 表 号 及 级 别	污 染 物 指 标	标 准 限 值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³）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	——	
		表 3	颗粒物	——	0.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不生产。故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位于桂平市金田镇古东村，因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厂址需迁建至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建设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提供商品混凝土给桂平市及周边临近县区用户使用。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1 月 18 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9]5 号《关于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5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1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迁建项目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北纬 23°32'57.79"，东经 110°5'22.27"）。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林地，西面为桂金二级公路，北面为废弃老房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迁建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厂区内分生产区和生活区。生活区设于厂区东北面，搅拌站、仓储位于设于厂区中部，洗车区、沉渣池位于设于厂区东面，砂石堆场设于厂区西北面，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m²。项目在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建设内容：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 (高 10m)、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占地面积 204.33m ² 。	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年产 1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 (高 10m)、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占地面积 204.33m ² 。	无变更	钢架结构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163.31m ²	2 层, 建筑面积 163.31m ²	无变更	铁皮仓
	厨房	建筑面积 84.2m ²	建筑面积 84.2m ²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地磅	建筑面积 113.4m ²	建筑面积 113.4m ²	无变更	钢架结构
	料仓	配三个进料斗, 占地面积 56.4m ²	配三个进料斗, 占地面积 56.4m ²	无变更	
	厂区内配电房	1 层, 建筑面积 31m ²	1 层, 建筑面积 31m ²	无变更	
	生活区配电房	1 层, 建筑面积 41m ²	1 层, 建筑面积 41m ²	无变更	
	石渣堆场	占地面积 379.8m ²	占地面积 379.8m ²	无变更	露天堆场
	机砂堆场	占地面积 197.9m ²	占地面积 197.9m ²	无变更	露天堆场
	河砂堆场	占地面积 129.8m ²	占地面积 129.8m ²	无变更	露天堆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使用矿泉水。	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使用矿泉水。	无变更	
	排水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无变更	
	供电	由桂平市政电网提供	由桂平市政电网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滤芯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为 25m, 效率为 99.5%), 1 台布袋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无排气筒, 效率为 99.5%)。	滤芯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为 25m, 效率为 99.5%), 1 台布袋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无排气筒, 效率为 99.5%)。	无变更	滤芯除尘器位于筒仓顶部, 脉冲布袋除尘器位于搅拌站主楼内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同时用于沉渣), 三级化粪池 1 座, 雨水池 1 座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同时用于沉渣), 三级化粪池 1 座, 雨水池 1 座	无变更	
	噪声	隔声罩、减振器	隔声罩、减振器	无变更	
	固体废弃物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 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 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 剩余沉渣外售给桂	无变更	

	不合格废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平市金田镇德铿水泥制品厂及时运走处理，日产日清；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废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垃圾箱1个。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10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10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10万 m³ 商品混凝土。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搅拌主楼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筒仓	/	3	3	与环评一致	
4	掺和料仓	/	5	5	与环评一致	
5	存储罐	/	2	2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输送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7	料斗	/	7	7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环形输送胶带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称重感应器	/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检验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天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地泵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输送车	/	15	15	与环评一致	
15	铲车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搅拌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等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抽取浔江水，生活用水使用矿泉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26460m³/a (88.2m³/d)，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4060m³/a (80.2m³/d)，生活用水量为 2400m³/a (8m³/d)。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4848m³/a (16.16m³/d)，生活污水量为 1920m³/a (6.4m³/d)。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桂平市市政电网，项目年用电 600 万 kw·h。

7、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部为本地居民，食宿自理。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环保投资约 48 万，占总投资的 1.92%，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施工围栏、场地硬化、施工机械养护	洒水降尘、施工围栏、场地硬化、施工机械养护	2	2
	废水	沉淀池	沉淀池	2	2
	噪声	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1	1
	固废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清运	3	3
运营期	废气	砂石堆场封闭、场地硬化、喷雾装置；筒仓仓顶滤芯式除尘器，搅拌主楼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扬尘洒水抑	砂石堆场封闭、场地硬化、喷雾装置；筒仓仓顶滤芯式除尘器，搅拌主楼脉冲布袋除尘器；运输车辆扬尘洒水抑	28	30

		尘。	尘。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6	5
	噪声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	消声器、隔声厂房、减震垫	4	4
	固废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废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剩余沉渣外售给桂平市金田镇德铿水泥制品厂及时运走处理，日产日清；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废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1
	合计			47	48

9、项目变动工程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35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建设内容为：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混凝土。	项目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建设内容为：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年产 10 万 m ³ 混凝土。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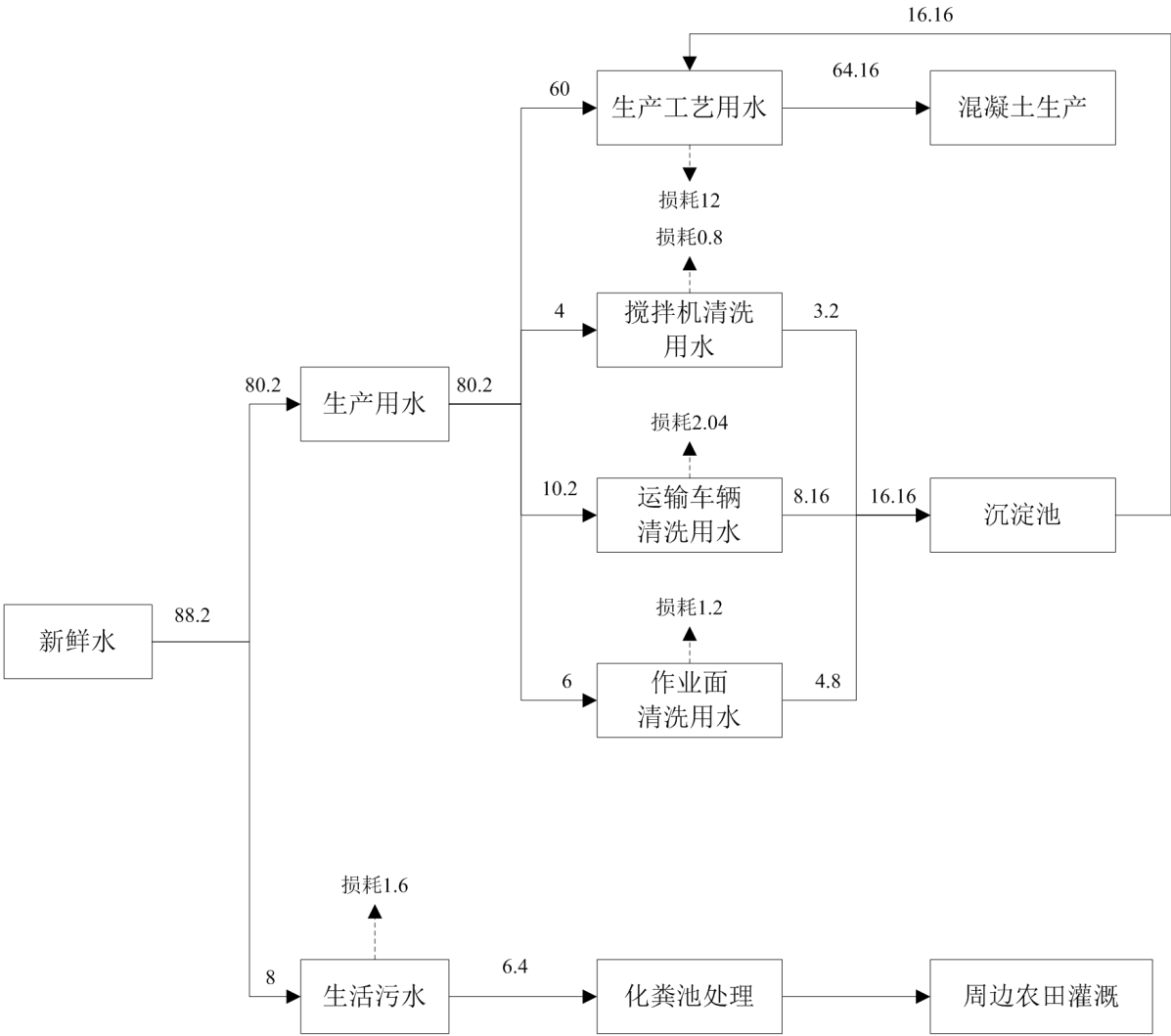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贮存方式	来源
1	水泥	4 万 t/a	筒仓储存	外购
2	碎石	10.7 万 t/a	露天堆场	外购
3	河砂	3.6 万 t/a	露天堆场	外购
4	机制砂	3.4 万 t/a	露天堆场	外购
5	粉煤灰	0.5 万 t/a	筒仓储存	外购
6	外加剂	0.05 万 t/a	筒仓储存	外购
7	用水量	2.89 万 m ³ /a	/	自来水、清洗回用水
8	电	600 万 kw·h/a	/	平南县市政电网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2、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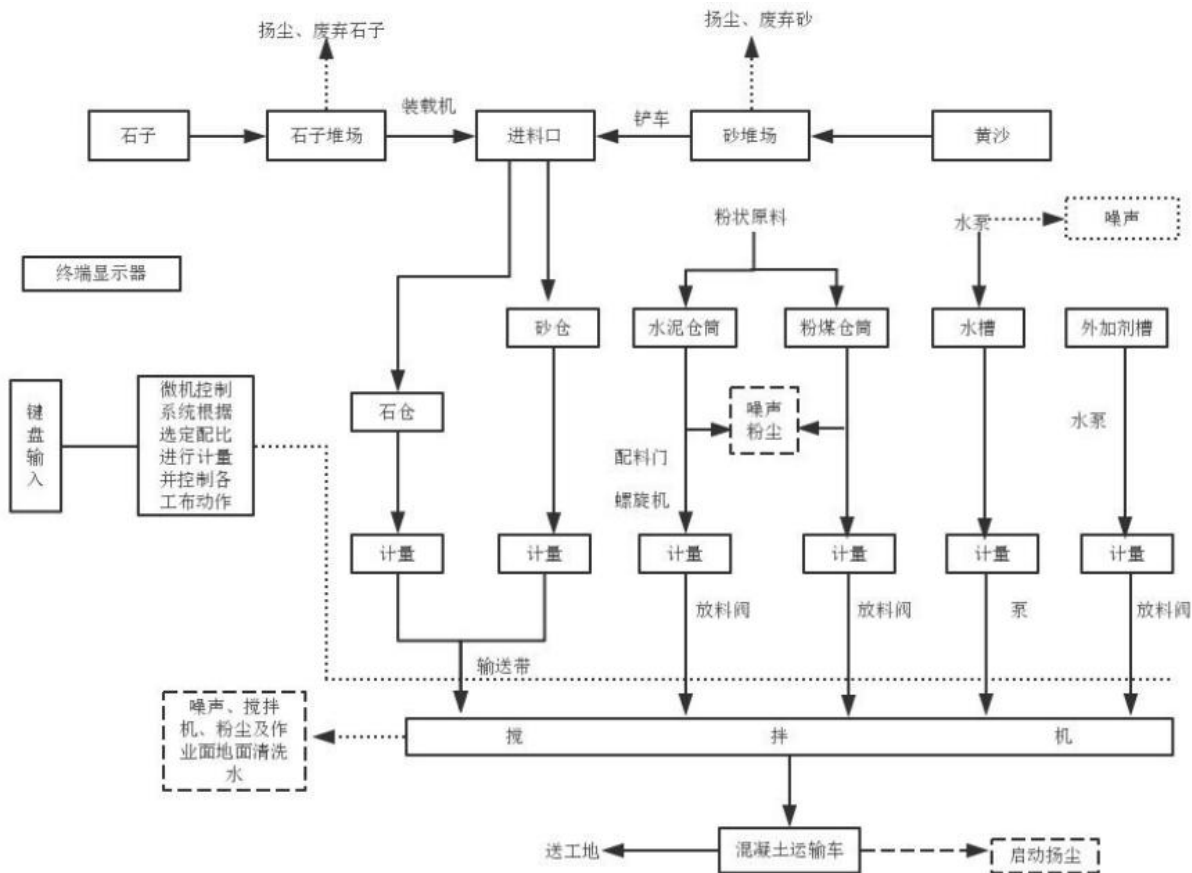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购买回来的石子堆放在石子堆场，通过装载机送至下料口。砂子堆在砂堆场，通过铲车送至下料口。
- 2、将石子和砂子放入石砂仓，把粉煤灰和水泥加入筒仓，添加外加剂到剂槽。
- 3、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砂石由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粉煤灰和水泥及外加剂通过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搅拌机内均匀搅拌。
- 4、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1.1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自于搅拌机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清洗。

（1）搅拌机清洗水

项目 2 条生产线共设置 2 台搅拌机，在暂停生产时必须进行冲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每次搅拌机冲洗用水为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搅拌设备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搅拌设备冲洗废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3.2\text{m}^3/\text{d}$)。

（2）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年生产规模为 10万m^3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每天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333m^3 ，单车每天运输 34 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要冲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3060\text{t}/\text{a}$ ($10.2\text{t}/\text{d}$)，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污水产生量为 $2448\text{m}^3/\text{a}$ ($8.16\text{m}^3/\text{d}$)。

（3）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作业区用于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6\text{t}/\text{d}$ ，即 $1800\text{t}/\text{a}$ 。作业区冲洗废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搅拌工作区冲洗废水量为 $1440\text{m}^3/\text{a}$ ($4.8\text{m}^3/\text{d}$)。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废水总生产量为 $484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2500\text{mg}/\text{L}$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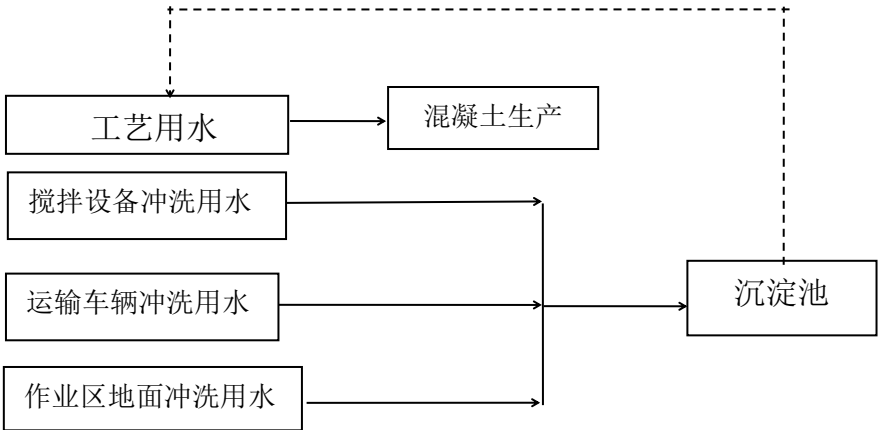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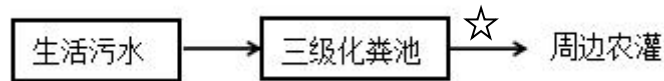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40人，全部为本地人员，厂区不安排住宿。污水排放量为1920m³/a（6.4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围旱地灌溉。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1.3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项目采用的原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采用筒仓储存，共有 4 个筒仓。筒仓呼吸孔高 25m，内径为 0.3m。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5%，大部分粉尘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回收于筒仓内，除尘后的废气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20mg/m³）。

搅拌站主楼为封闭式作业，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5%，大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于振动抖落可回用于生产中，未收集到的小部分粉尘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筒仓粉尘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引风机+滤芯除尘器+25m高呼吸孔	大气中	因筒仓粉尘处理后，经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故无法进行监测，未开有监测采样孔
搅拌主楼粉尘	生产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引风机+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
卸料粉	卸料工	粉尘	无	以无组织形式		/

尘、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序、堆场、运输车辆		组织	排放		
------------------	-----------	--	----	----	--	--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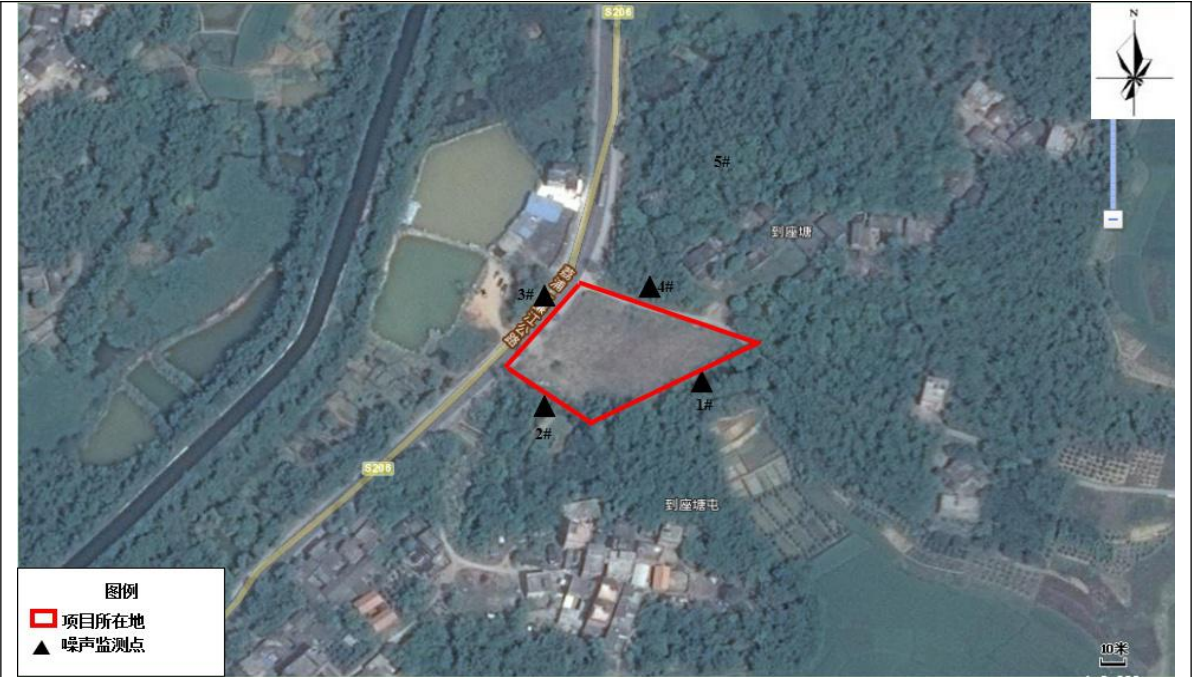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混凝土搅拌电机	80	2	搅拌机旁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
混凝土生产线	75	2	骨料仓与搅拌主楼连接处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
检验设备	60	1	汽轮发电机房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布置远离厂房边界，安装减震垫
空压机	80	2	—	间歇	选用低噪音设备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10.03	10.03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剩余沉渣外售给桂平市金田镇德铿水泥制件厂及时运走处理，日产日清
	不合格废料	3	3	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土和场地平整
	除尘器粉尘	26.865	26.865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12.0	12.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TSP	文明施工、自由扩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机械设备、汽车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文明施工、自由扩散	
	运营期	砂石堆场	粉尘	滤芯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 mg/m ³
		粉料仓库顶		布袋除尘器、地下式骨料计量设施、封闭式传送带，自动清扫及喷淋设施	
		粉料底库		铁皮骨料仓（防风抑尘围挡）、喷淋设施	
		运输		路面洒水抑尘、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施工废水	石油类、SS	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筑垃圾		由施工方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沉淀池砂石、除尘器粉尘		粉尘、砂石回用于生	资源化、无害化

			产	
		不合格废料	用于市政铺路、填坑	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运输噪声	限时运输、文明驾驶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机械设备	限制施工时段、墙体隔音	
	营运期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规范化管理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干扰频繁区，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81-30-03-03607）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等主体工程，办公室、地磅、料仓、石渣堆场、机砂堆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布袋除尘器、废水沉砂池等环保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农灌。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防振设施

和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搅拌设备应配套建设封闭式搅拌楼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原料筒库顶须配套收尘系统，排气筒高度须大于15m，排气筒须建设永久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外排废气粉尘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②砂石料场应设置围挡，并采取防风抑尘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泥、砂石等原料采取密闭运输、储存方式；生产时原料采取封闭式输送、计量及投料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区及出入口要地面硬化，建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须对轮胎进行冲洗，并采取限速、洒水、及时清扫场地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报告表》所列措施或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擅自外排，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和作业现场的管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物流时间及路线，尽可能降低噪声和扬尘的不良影响，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原厂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搬迁后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

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气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5
			GGZS-YQ-46
	智能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D	JHCZSYQ03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HK-110
3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4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5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第 097 号，详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2 类，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 注
无组织 排放废 气	1#厂界北面（上风向） 2#厂界东南面（下风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面（下风向）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选择在正常 生产、环保设 备正常运行 时段内采样。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 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西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 测 2 天。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即 333 立方/d），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0 年 5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日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立方/d)	实际生产能力 (立方/d)	日生产负 荷 (%)
2020 年 5 月 18 日	商品混凝土	333	295	88.5
2020 年 5 月 19 日	商品混凝土	333	280	84.0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围旱地灌溉，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的筒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效率 10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旱地灌

溉。由于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无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无组织废气

采样信息：2020年5月18日，天气晴，气温27.9~33.5℃，气压100.3~100.6kpa，南风，风速1.0~1.4m/s；

采样信息：2020年5月19日，天气晴，气温28.8~36.0℃，气压100.0~100.2kpa，南风，风速1.3~1.9m/s。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 频次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1#厂界北面（上风 向）	2#厂界东南面（下风 向）	3#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4#厂界西面（下风 向）	最大 差值			
2020.05.18	颗粒物	第 1 次	0.133	0.267	0.400	0.233	0.267	0.5	达标	
		第 2 次	0.183	0.333	0.467	0.267	0.284			
		第 3 次	0.233	0.467	0.383	0.417	0.234			
2020.05.19	颗粒物	第 1 次	0.100	0.367	0.233	0.383	0.283	0.5	达标	
		第 2 次	0.250	0.467	0.417	0.533	0.283			
		第 3 次	0.383	0.583	0.517	0.433	0.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差值为0.284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³）。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表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 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5.18	1# 厂界东面	昼间	55	6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4	6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7	6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2020.5.19	1# 厂界东面	昼间	57	6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4	6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9	6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6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3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没有固废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由 25m 高的呼吸孔无动力外排，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故不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类，申报时间为 2020 年，按登记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50881086535873J001Y。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有组织的筒仓粉尘因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无动力外排的方式,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本项目仅对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排放标准。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3)。

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经调查,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渣,其中的砂石料回用于生产,剩余沉渣外售给桂平市金田镇德铿水泥制件厂及时运走处理,日产日清,相关固废处置协议见附件3;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废料用于市政工程路基填埋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率100%。

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差值为 0.284 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0.5 mg/m^3);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东、南、西、北的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值分别为57dB(A)、54dB(A)、56dB(A)、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没有固废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50m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

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50881-30-03-036907		建设地点		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3°32'57.79", 东经 110°5'22.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浔环审〔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81086535873J001Y	
	验收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5%、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80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81086535873J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桂 平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文 件

浔环审〔2019〕5 号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450881-30-03-036907）位于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等主体工程，办公室、地磅、料仓、石渣堆场、机砂堆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布袋除尘器、废水沉沙池等环保设施，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全厂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后用于周边农灌。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防振设施和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搅拌设备应配套建设封闭式搅拌楼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原料筒库顶须配套收尘系统，排气筒高度须大于15m，排气筒须建设永久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外排废气粉尘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砂石料场应设置围挡，并采取防风抑尘措施；项目使用的水泥、砂石等原料采取密闭运输、储存方式；生产时原料采取封闭式输送、计量及投料方式减少粉尘的产生。生产区及出入口

要地面硬化，建设洗车平台，车辆出入须对轮胎进行冲洗，并采取限速、洒水、及时清扫场地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报告表》所列措施或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擅自外排，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临时贮存场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和作业现场的管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物流时间及路线，尽可能降低噪声和扬尘的不良影响，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原厂址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搬迁后不遗留环境问题。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办理开工备案

手续。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我局委托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桂平市环境监察大队，本局污染防治和总量控制股，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桂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秘书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20]第 097 号

项目名称：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单位：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537100

投诉电话：0775-4566842

咨询电话：0775-4566842

传 真：0775-4566842

电子邮箱：ggzshj@163.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测		
委托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		
	联系人	谢光庆	联系电话	13667855810
受检方 信息	名 称	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	桂平市金田镇龙塘村到座塘桂金公路边		
	联系人	谢光庆	联系电话	13667855810
监测类别	☐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 委托监测 ☐ 自送样委托监测 ☐ 其它()			
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2020.05.18~2020.05.19		
	来 源	☒ 现场采样 ☒ 现场监测 ☐ 自送样		
	种 类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废 气 ☐ 其他() ☐ 环境噪声 ☒ 厂界噪声 ☐ 交通噪声 ☐ 其他() ☐ 废(污)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其他()		
	采样环境条件	详见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特性与状态	废气样品完好，满足检测要求。		
	检测环境	符合检测环境条件要求。		



二、监测技术依据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表 3-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5
		GGZS-YQ-46
智能空气微尘大气采样器	JH-1D	JHCZSYQ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甥应 2050	JHK-11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GZS-YQ-3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107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13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气温(℃)
2020.05.18	09:00~10:00	晴	100.6	南风	1.0	27.9
	12:00~13:00		100.3		1.4	33.5
	15:00~16:00		100.4		1.1	30.1
2020.05.19	09:00~10:00	晴	100.2	南风	1.3	28.8
	12:00~13:00		100.0		1.9	36.0
	15:00~16:00		100.1		1.8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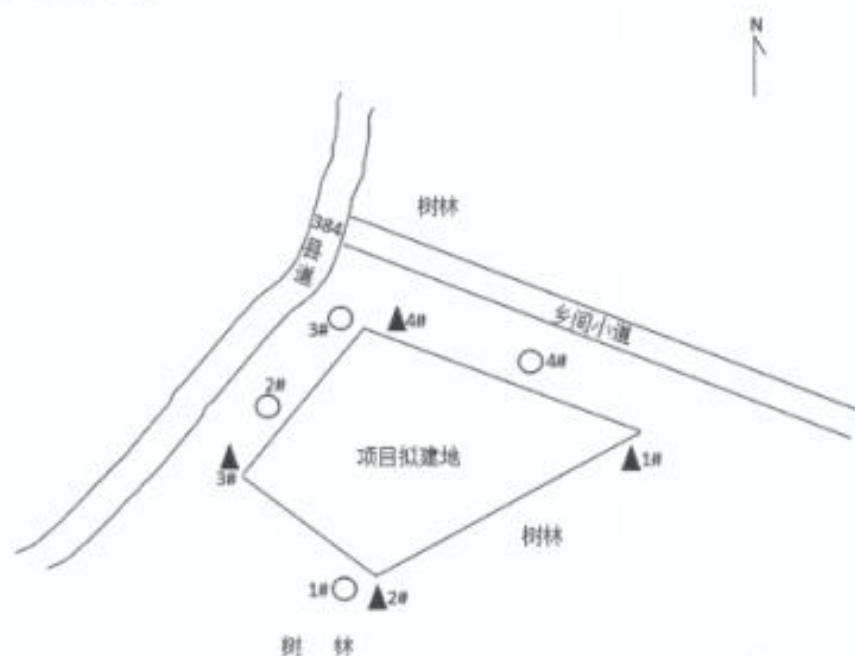
五、企业工况

表 5-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监测期间生产 及烟气治理设 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规模	10 万 m ³ /年	10 万 m ³ /年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295m ³	280m ³
	实际生产负荷	88.5%	84.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是 □否

六、监测结果

1、监测布点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差值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2020.05.18	第 1 次	0.133	0.267	0.400	0.233	0.267
	第 2 次	0.183	0.333	0.467	0.267	0.284
	第 3 次	0.233	0.467	0.383	0.417	0.234
2020.05.19	第 1 次	0.100	0.367	0.233	0.383	0.283
	第 2 次	0.250	0.467	0.417	0.533	0.283
	第 3 次	0.383	0.583	0.517	0.433	0.200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监测值	主要声源
2020.05.18	1#厂界东面	55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4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7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2020.05.19	1#厂界东面	57	工业噪声
	2#厂界南面	54	工业噪声
	3#厂界西面	59	工业噪声
	4#厂界北面	56	工业噪声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负责。

(以下空白)

签名: 陆欢欣

签名: 梁秀芬

签名: 罗靖

编制: 陆欢欣

审核: 梁秀芬

批准: 罗靖

批准日期: 2020年05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产品购销协议

甲方：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桂平金田镇德铨水泥制品厂

甲乙双方就桂平市一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沉淀池固体废渣的收购事宜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收购甲方沉淀池的固体废渣，按 10 元/吨的价格进行收购；
2. 固体废渣收购，由乙方自提自运，甲方负责装车并清洁好废料场卫生；
3. 乙方保证从甲方购买的产品用于合法用途，不得随意丢弃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4. 结算方式：采用月结方式，由甲方根据榜单结出每月的对账单，对账单核对无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5. 合同如未尽事宜，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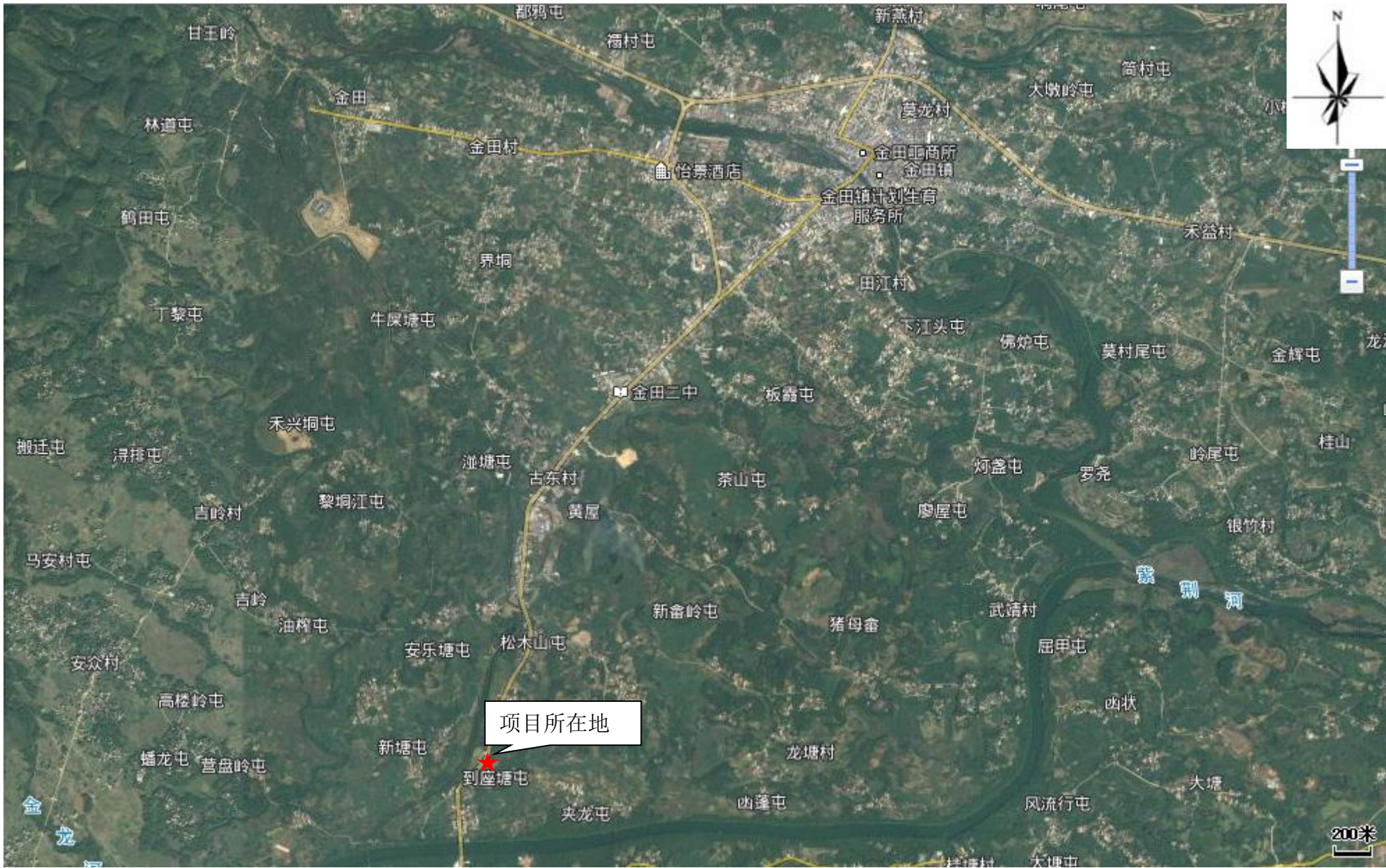


收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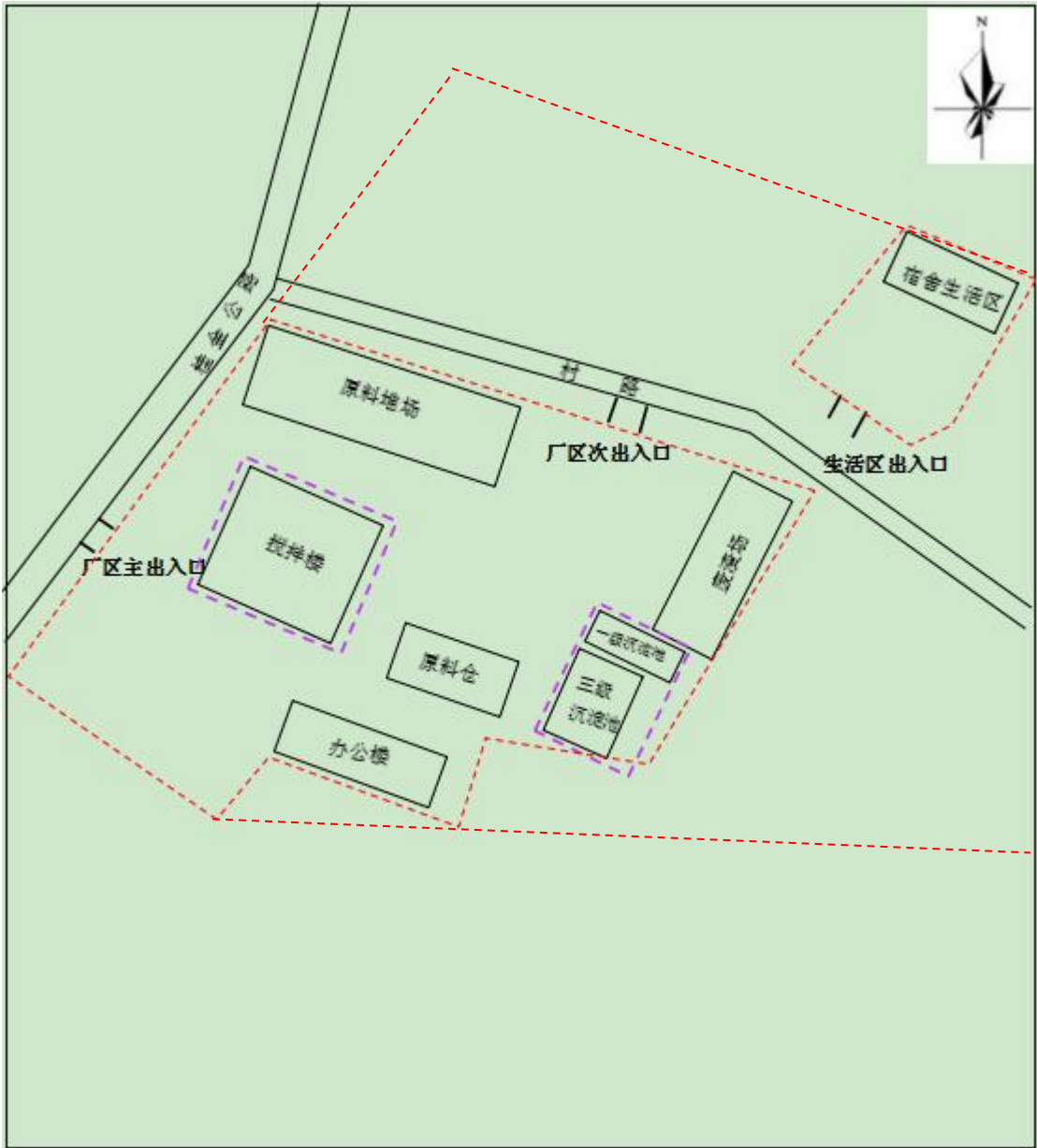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9.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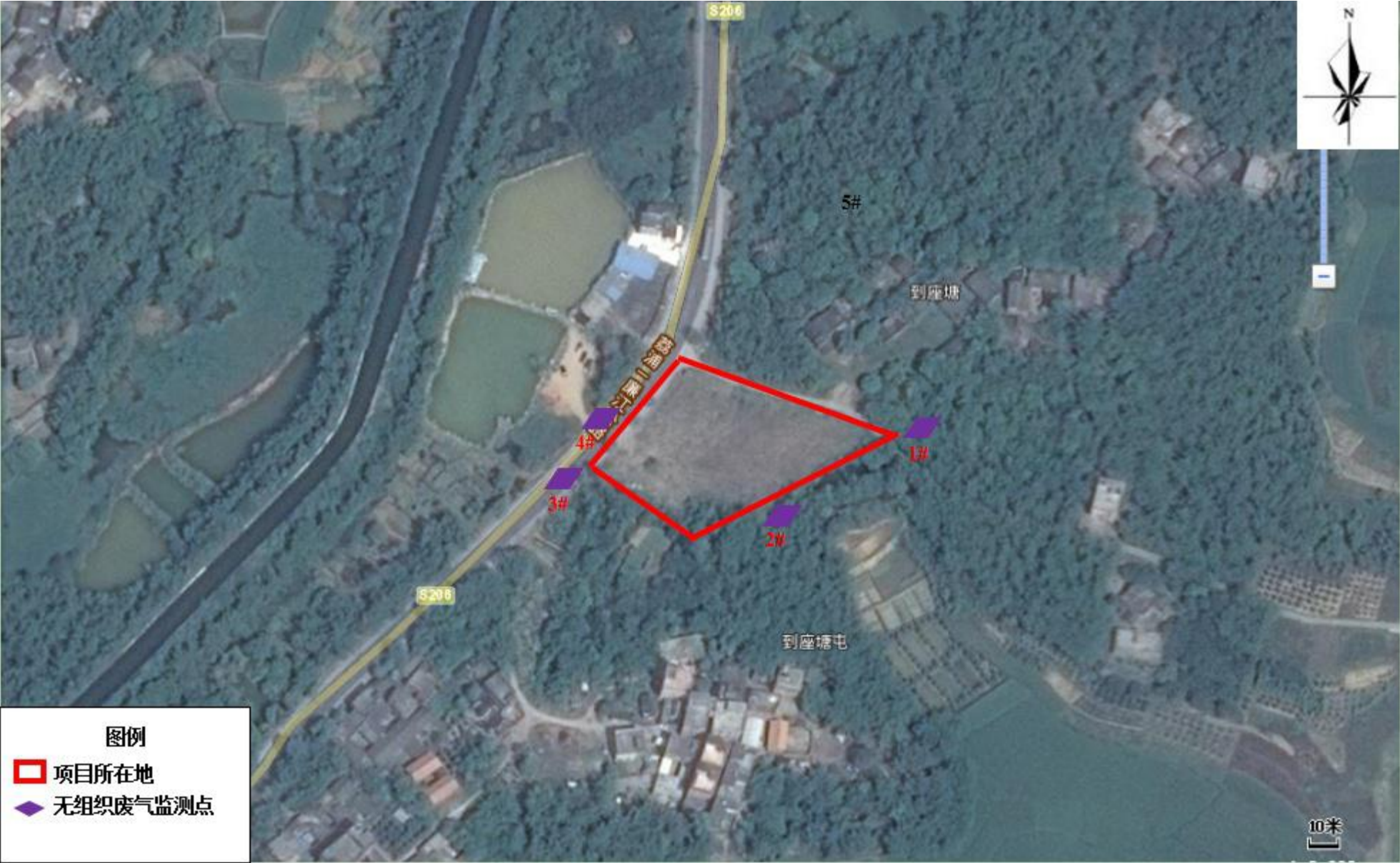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